

(A类)

公开

# 烟台市司法局文件

烟司〔2023〕41号

签发人：宋德功

## 烟台市司法局关于对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第142360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张琪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僵尸车处理缺少执法依据需加强立法”的提案收悉，感谢对烟台市地方立法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经认真研究，对您的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对僵尸车处理进行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

正如您所说，长期停放不挪窝的“僵尸车”，不仅占用了紧张的停车位，甚至还造成了安全隐患。尤其是很多老旧小区、社区，因为当初没有规划建设地下停车场，近年来随着我市机动车保有量的持续增加，车位越来越紧张。在这种情况下，这些“僵尸车”的存在就极大地浪费了小区和社区

的公共资源，也容易引发矛盾纠纷。多年存在的“僵尸车”问题，已经到了必须打破僵局，非解决不可的地步。有关执法部门、物业对小区内停放的“僵尸车”也无权处置，主要原因就是没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我国《民法典》规定，国家、集体、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平等保护，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。这些“僵尸车”即便是长期无人问津，从法律意义上来说仍然属于个人所有财产，属于有主物。不管是物业管理单位还是社区、城管等部门，在处置“僵尸车”时都不能按照无主物的方式进行处置。

但是，外地也不无通过立法为“僵尸车”治理提供法律依据的先例。《温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就规定了在机动车道、非机动车道公共免费停车泊位持续停放车辆超过 30 日的，由公安机关责令驶离，拒不驶离的，处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，并将车辆拖移至指定地点；在住宅小区等物业管理区域持续停放车辆超过 30 日影响其他业主的，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公安机关可责令驶离，拒不驶离的，处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，并将车辆拖移至指定地点。这是全国首部对“僵尸车”处置作出规定的地方法规，对我市开展此项立法具有很好的借鉴意义。

## 二、我市停车立法工作开展情况

我市一直重视停车管理立法工作。2018 年 12 月 23 日，我市制定出台了市政府规章《烟台市停车管理规定》，但是由于政府规章立法权限所限，只是在道路交通法规定的范围内对我市停车秩序做出了规定，未涉及“僵尸车”整治内容。

今年，我们在制定年度立法计划时，根据立法建议项目征集情况，将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管理条例列在《烟台市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》中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调研项目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按照立法计划要求，及时会同有关部门，做好“僵尸车”整治的立法调研工作，积极推动此项立法工作，为“僵尸车”整治提供法律依据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市立法工作的支持！



联系单位：烟台市司法局 联系电话：6291909  
抄 送：市政协提案委 市政府办公室